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要求，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 1、收入成本跨期调整：公司存在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跨期和收入成本金额确认不准确的情况，现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予以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 2、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公司根据存货情况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予以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报表项目。
- 3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职工薪酬：公司存在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年终奖计提跨期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 4、股份支付调整：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股份支付未能及时确认的问题，现根据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政策，对未能及时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公司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并予以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 6、报表科目更正列式调整：公司对部分报表科目列示进行更正，相应调整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
- 7、所得税调整：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更正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和应交税费，并予以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

				例
应收票据	55,080,469.92	-746,670.00	54,333,799.92	-1.36%
应收账款	193,956,475.64	-4,447,998.84	189,508,476.80	-2.29%
预付款项	8,089,079.51	-2,002,122.00	6,086,957.51	-24.75%
存货	55,380,841.32	51,147,364.72	106,528,206.04	92.36%
合同资产	30,256,142.64	7,548,385.18	37,804,527.82	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8,484.43	2,868,913.83	13,927,398.26	25.94%
资产总计	584,824,297.15	54,367,872.89	639,192,170.04	9.30%
应付账款	67,660,797.03	9,300,566.27	76,961,363.30	13.75%
合同负债	67,599,351.72	21,838,250.35	89,437,602.07	32.31%
应付职工薪酬	10,080,192.46	7,087,983.07	17,168,175.53	70.32%
应交税费	6,256,270.84	5,789,968.77	12,046,239.61	92.55%
其他应付款	9,748,220.13	-5,443,410.97	4,304,809.16	-55.84%
其他流动负债	15,390,625.72	-1,805,432.12	13,585,193.60	-11.73%
负债合计	207,524,437.91	36,767,925.37	244,292,363.28	17.53%
资本公积	73,642,506.28	2,795,883.35	76,438,389.63	3.80%
未分配利润	210,150,346.86	14,804,064.17	224,954,411.03	7.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4,824,297.15	54,367,872.89	639,192,170.04	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99,859.24	17,599,947.52	394,899,806.76	4.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99,859.24	17,599,947.52	394,899,806.76	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9.21%	0.33%	9.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49%	0.39%	8.88%	—
营业收入	353,454,944.18	15,466,882.19	368,921,826.37	4.38%
营业成本	251,145,934.20	12,953,962.77	264,099,896.97	5.16%
销售费用	10,447,929.11	681,391.14	11,129,320.25	6.52%
管理费用	22,979,877.48	-2,477,611.83	20,502,265.65	-10.78%
研发费用	14,389,629.10	-588,134.23	13,801,494.87	-4.09%
其他收益	1,242,084.60	2,429,470.00	3,671,554.60	195.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59,322.90	3,217,791.12	-9,541,531.78	2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9,447.31	-2,556,220.73	-6,095,668.04	-72.22%
营业利润	35,799,238.04	7,988,314.73	43,787,552.77	22.31%
营业外收入	2,462,480.46	-2,429,470.00	33,010.46	-98.66%
利润总额	37,698,174.80	5,558,844.73	43,257,019.53	14.75%
所得税费用	3,787,841.07	783,166.83	4,571,007.90	20.68%
净利润	33,910,333.73	4,775,677.90	38,686,011.63	14.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3,910,333.73	4,775,677.90	38,686,011.63	14.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1,253,549.54	4,788,889.54	36,042,439.08	15.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 是 ☐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 合理保证 ☐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017 号）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